

# 杭 州 市 民 政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杭民发〔2017〕36号

---

##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景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我市社会救济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职工和麻风病人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民助〔2016〕17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通过市政府法律审查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新补助标准（附件），从2016年1月1日开始

执行。

二、提高标准后，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开支。

附件：杭州市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



2017年2月28日

附件

## 杭州市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

单位：元/人月

类 别		原标准	新标准
救济对象	国民党特赦人员	1055	1135
	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享受定期补助的城迁孤老	980	1055
	享受定期补助的小车队人员	820	880
	麻风病人		
精减退职职工	享受原工资 40%的精减退职职工	1340	1440
	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职工	1200	1290